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(单位名称)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的(项目名称)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-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采购活动, 工程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北京市南水北调大宁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-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), 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名称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275人, 营业收入为66251万元, 资产总额为70754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鑫大禹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4月0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